運輸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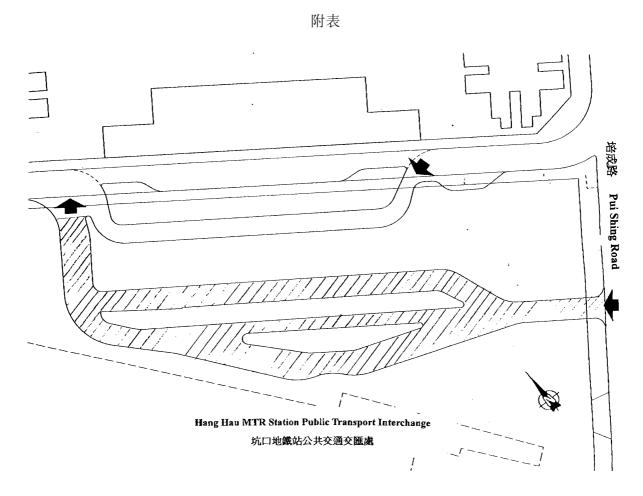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將軍澳坑口地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 200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,坑口地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禁區: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(專線)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交匯處。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確實範圍於附表的圖則中以影線 標示。

C. 公共交通交匯處——新界 坑口地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